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205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352)



元大服務網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4-1

出席證號碼：

(352)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世界經貿大樓C棟R2樓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致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33。  
 二、發證向集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體，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352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 (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 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D122-Z352-5102 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2,000萬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3)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4)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私募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9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且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不適用。

4.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訂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3次募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三、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四、本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各項專區/私募專區/市場別：上市/公司代碼：6205)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oxoc.com.tw/>)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世界經貿大樓C棟2樓，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3.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5.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2.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四)臨時動議。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131,577,451元，每股配發1.6元。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